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27.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潛在出售事項已落實。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股東A(作為賣方)、股東B及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事項」)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權。

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及支付條款、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有關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該公告。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已落實，所有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提述均指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賈少軍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